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0. 6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2620)字第 9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6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錄音筆)	1 支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78890569792 84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56400503214 3301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58890500341 1201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80850262058 55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
7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88750414536 6600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56400504352 2501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69470554991 7401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69470553190 4201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序 號 3579100423262 89))	1 支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